##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64 号

##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5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亏损145,000万元-165,000万元。你公司2019年、2020年分别 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-94,644.98万元、-120,960.03万元, 且连续两年被审计师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审计意见,我部 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:

- 1. 请结合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以前年度亏损、2021年预计亏损的情况,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9.4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如是,请补充提示风险。
- 2. 业绩预告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.5 亿元和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约 7亿元。请逐项列示你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,相关资产发生较大减值的原因。请逐项列示预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对象的名称、金额、应收账款发生的时点,并说明计提应收款减值的具体依据。
- 3. 业绩预告显示, 你公司偿债能力不足, 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/查封。
  - (1) 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债务逾期金额总额,并逐笔列示逾期

债务金额、逾期时间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。

- (2)请逐一列示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日期,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,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。
- (3)请核实被查封资产的金额,逐项列示被查封资产的查封时间、 金额、地址等信息,前述被查封资产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6日